

广州市律师协会会员互助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关心和帮助遇到特殊困难的律师，体现律师行业同业互助、扶贫济困的精神，规范广州市律师协会（以下简称本会）会员互助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律师协会章程，结合我市律师行业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会设立专项会员互助基金，基金使用应坚持“量入为出、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紧急救助、慰问抚恤”的原则，体现同行互助的精神。

第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互助对象为加入本会并通过年度考核的会员，但公职律师、法援律师、公司律师等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内享受医疗保障的律师除外。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互助基金由本会基金管理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基金委）管理，本会常务理事会授权基金委在每一事项最高不超过5万元的范围内审批互助基金的申请使用事项。

第五条 互助基金由本会财务部门设立专门会计科目，做到专款专用。

第三章 互助基金来源

第六条 互助基金总额为500万元。

第七条 互助基金主要包括：

- (一) 如互助基金总额不足 500 万元，由本会每年从上一年度结余会费中拨付补足。若上一年度会费没有结余或结余不足，则从发展基金中拨付补足。常务理事会可根据需要调整上述总额；
- (二) 律师、律师事务所、社会各界人士及机构的捐赠；
- (三) 上年度互助基金结余及基金本身所产生的利息。

第八条 每年互助基金的使用幅度以可有效调用的实有互助基金总额为限。

第四章 求助资格

第九条 因会员患重大疾病、因意外事故或其他原因致伤、致残、死亡，导致家庭生活严重困难，或其他原因应予救助的，会员本人及其近亲属或法定监护人（以下称为申请人）可以向本会申请救助。

除上述情形外，常务理事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主动对需要救助的会员实施救助。

第十条 申请救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一) 在本年度丧失个人会员资格或执业律师资格的；
- (二) 近三年内曾受停业处罚的；
- (三) 近三年内累计两次或以上受行政处罚、行业处分的；
- (四) 会员去世的，其近亲属或法定监护人已申请并获得救助后，其他近亲属或法定监护人再次申请的；
- (五) 会员家庭生活困难是因其自杀、自残、或其违法犯罪行为所致的。

第五章 申请程序

第十二条 凡符合互助条件的申请人，可经由所在（或会员生前所在）律师事务所向本会书面提出互助金救助的申请。申请人所在（或会员生前所在）律师事务所对其申报情况及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书面申请应载明下列事项：

- （一）申请人的身份说明（适用于申请人为会员的近亲属或法定监护人情形）；
- （二）家庭成员收入情况；
- （三）产生特殊困难的原因及事实；
- （四）申请救助的具体要求；
- （五）是否受过违规处分；
- （六）是否享受基本医疗保险或者商业保险及支付（赔付）情况。

第十三条 申请人在提出互助金救助申请时，除书面申请书外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区（县）级以上医院就诊、住院的原始票据，疾病、伤残诊断证明，费用清单等（适用于会员因患重大疾病、意外事故或其他原因致伤、致残、死亡的情形）；
- （二）意外事件发生的经过、说明及相关凭据（适用于会员因其它原因应予救助的情形）；
- （三）由所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申请人近三年律师业务收入情况证明；
- （四）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和律师执业证；
- （五）收款人的身份信息及收款账号；

- (六)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的鉴定材料及法定监护人身份的证明文件(适用于因会员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由法定监护人申请情形);
- (七)死亡通知书及亲属关系证明材料(适用于因会员身故由近亲属申请的情形);
- (八)基本医疗保险及商业保险支付情况(如有);
- (九)基金委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以上材料由本会秘书处进行核对。

第十三条 因患重大疾病需要互助金救助的，应在疾病确诊或诊疗终结 12 个月内提出申请；因意外事故或其他原因致残的，应在伤残等级确定 12 个月内提出申请；因病故、意外事故或其他原因死亡的，应在死亡通知书作出后 12 个月内提出申请；其他原因应予救助的，应在该原因产生之日起 12 个月内提出申请。无故超过上述期限向本会提出申请的，不予受理。

第十四条 基金委应自接到齐备的救助申请材料后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议并提出审议意见，审议可采取会议或通讯(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邮件、QQ 等)方式进行。如需补充材料的，上述期限自补交材料之日起重新计算。同意救助的意见由二分之一以上(含本数)委员通过。

第十五条 申请救助标准为 5 万元/人范围内(含本数)的申请事项，经基金委审批同意的，报常务理事会备案。

第十六条 对不同意给予救助的，申请人认为有新的证明文件或材料需要补充的，可自接到不同意救助通知后十日内再次书面提出复议申请，由常务理事会审议。

常务理事会的审议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六章 救助标准

第十七条 救助金额应根据申请人的家庭经济收入状况、遭受困难程度、需要开支的情况、基本医疗保险或商业保险支付（赔付）情况等方面进行确定，但同一事由每人不得超过5万元。

对于超出基金委审批权限范围的基金申请使用，则由基金委出具意见后，呈交常务理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八条 会员（包括预备会员）发生病、丧等事宜时，按照慰问金标准（会长办公会议制定，常务理事会备案）安排慰问活动，费用在互助基金中列支。

上述慰问不影响会员申请互助基金。

第七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九条 同意给予救助金的，应在本会网站中对会员公开，方便会员对救助进行监督。

第二十条 受救助人不得将救助金用于明显高于正常生活水平的消费，违者须退还全部救助款项并由本会对其予以谴责。

第二十一条 本会会员发现同意给予救助决定书有错误或受救助人存在本办法第二十条情形的，可以向基金委投诉，经基金委审查认

为投诉情况属实，救助确有悖于本办法的有关规定的，或者发现申请人弄虚作假骗取救助金的，应立即撤销救助决定，收回全部救助金。

第二十二条 凡申请人在救助金救助申请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申请人申请救助的资格，并在五年内不得再次提出申请，由本会对其予以谴责，并由申请人所在律师事务所承担退回互助金的连带责任。

第二十三条 会员互助基金的使用应向各会员进行公开。基金委每年应将互助基金的使用、管理情况向本会理事会报告，并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第二十四条 每一救助个案的全部材料应整理归档，由本会秘书处负责保管。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本会常务理事会通过并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2006年6月30日审议通过的原《广州市律师协会员互助基金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2015年8月28日

附件：广州市律师协会会员互助基金申请表

广州市律师协会会员互助基金申请表

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执业期限		所名			
近三年业务收入情况				近三年是否受过处分	
家庭成员收入情况					
产生特殊困难的原因及事实 (附另页)					
享受基本医疗保险或者商业保险及支付 (赔付)情况					
律师事务所意见 (盖章)					
基金管理工作委员会意见					
会长办公会议意见					
常务理事会意见					